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以书面文件、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世华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做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职责，加强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方案以及董事会贯彻执行股东会决议、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了公司的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为推动公司健康稳步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5名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情况	会议议题
2024年3月8日召开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年4月12日召开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7月26日召开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10月30日召开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年11月7日召开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收购江苏中新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11月25日召开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调整收购江苏中新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检查情况和审核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的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企业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健全，无违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也没有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积极予以落实；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较为全面。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通过出席或列席公司董事会、参加公司有关重要会议等形式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监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合规开展监督工作，切实维护和保障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步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回避表决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殷世华先生、姜林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

际；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积极予以落实；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较为全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